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24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51301673號
附件：「巧克力之品名及標示規定」1份



主旨：訂定「巧克力之品名及標示規定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二十五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訂定「巧克力之品名及標示規定」，如附件。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會



部長 林美妤